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辦法

102年4月3日管理學院101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102年4月10日校長核定103年11月5日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11月12日校長核定106年11月8日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106年11月15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,以提昇研究風氣及加強學術交流, 特訂定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 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學人員)應向本校研發處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,在未獲得全額補助情況下,不足之註冊費、機票費或生活費,得於會議開始日期十天前備妥差旅費申請表及研發處核定結果,向所屬各系所提出申請,報請院長簽核。

第三條 補助原則如下:

- 一、本校、院系所補助總額每人每學年以六萬元為上限,補助經費限當 學年度使用。
- 二、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項目及標準比照本校研發處辦法規定,補助金額以研發處核定金額為上限。
- 三、出席國內或大陸地區學術會議補助比照本校差旅費申請規定,補助 總額每人每學年以三萬元為上限。
- 四、論文若係共同撰寫者,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原則。
- 五、未能親自出席學術會議發表者,不得提出相關費用補助申請。
- 第四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,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將相關資料登錄 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系統並檢附單據始得核銷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院系所年度預算、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及發展基 金。
- 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,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 款項,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出席學術會議補助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